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从2015年度起计提奖励基金，现将公司2015年奖励基金计提预案公告如下：

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公司净资产为858,810,724.08元，实现净利润90,480,093.77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

根据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本次计提奖励基金比例为15%，实际计提奖励基金13,572,014.07元。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关于201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的议案》发表的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符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

2、监事会意见

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5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预案》。

本次计提奖励基金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计入 2016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